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

相 對 人 高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高明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明公司）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經桃園市政府以113年3月29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125170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。然該公司僅由1人股東黃明源所組成，黃明源於111年11月4日死亡，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完畢，致無人繼承其出資額為股東，而導致該公司並無人可行清算，聲請人對該公司之稽徵文書無法合法送達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裁定選派高明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高明公司前於經桃園市政府以上開函文命令解散在案，唯一股東兼董事黃明源已於111年11月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有部分拋棄繼承等事實，雖據聲請人提出桃園市政府上開函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、本院家事庭拋棄繼承公告、黃明源之親等查詢表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然稽諸黃明源之親等查詢表，顯示其一等親尚有游正藩，然未見相關拋棄繼承公告及該人之戶籍資料，是尚

01 難認相對人現已無股東之繼承人可擔任該公司之清算人，而
02 與公司法第81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之要件不符。本件聲請於法
03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盧佳莉